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32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佛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薛登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3,97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6,4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佛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佛心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7月23日邀同被告薛登元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止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利息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0年7月27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155％機動計付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105％機動計付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加年息3％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被告佛心公司於110年8月12日邀同被告薛登元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7年8月13日止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利息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155％機動計付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105％機動計付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按第2條第2項計付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三）嗣兩造於111年6月30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就上開2筆借款約定自111年6月（含）至112年5月止，暫緩攤還本金，按月繳息，自112年6月（含）起，按月繳息，本金按

月平均攤還，其餘條款仍維持原契據之約定。

（四）因被告佛心公司就上開借款分別於112年5月28日、112年5月13日起，即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依前開借據第9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各2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）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足信屬實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；又連帶保證人，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，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查，佛心公司向原告借款分別於112年5月28日、112年5月13日起即未償還借款本息，已如前述，應視為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自應負償還之責。又薛登元為佛心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，亦應就本件借款債務與佛心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
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